

## 尼希米記靈修資料(九)

### 經文：尼希米記 10:28-39

- 28 其餘的民、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尼提寧，和一切離絕鄰邦居民歸服 神律法的，並他們的妻子、兒女，凡有知識能明白的，
- 29 都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發咒起誓，必遵行 神藉他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誠命、典章、律例；
- 30 並不將我們的女兒嫁給這地的居民，也不為我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
- 31 這地的居民若在安息日，或甚麼聖日，帶了貨物或糧食來賣給我們，我們必不買。每逢第七年必不耕種，凡欠我們債的必不追討。
- 32 我們又為自己定例，每年各人捐銀一舍客勒三分之一，為我們 神殿的使用，
- 33 就是為陳設餅、常獻的素祭，和燔祭，安息日、月朔、節期所獻的與聖物，並以色列人的贖罪祭，以及我們 神殿裏一切的費用。
- 34 我們的祭司、利未人，和百姓都掣籤，看每年是哪一族按定期將獻祭的柴奉到我們 神的殿裏，照 律法上所寫的，燒在耶和華—我們 神的壇上。
- 35 又定每年將我們地上初熟的土產和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都奉到耶和華的殿裏。
- 36 又照律法上所寫的，將我們頭胎的兒子和首生的牛羊都奉到我們 神的殿，交給我們 神殿裏供職的祭司；
- 37 並將初熟之麥子所磨的麵和舉祭、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新酒與油奉給祭司，收在我們 神殿的庫房裏，把我們地上所產的十分之一奉給利未人，因利未人在我們一切城邑的土產中當取十分之一。
- 38 利未人取十分之一的時候，亞倫的子孫中，當有一個祭司與利未人同在。利未人也當從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奉到我們 神殿的屋子裏，收在庫房中。
- 39 以色列人和利未人要將五穀、新酒，和油為舉祭，奉到收存聖所器皿的屋子裏，就是供職的祭司、守門的、歌唱的所住的屋子。這樣，我們就不離棄我們 神的殿。

# 尼希米記靈修資料(九)

尼十內容扼要：

猶大領袖和百姓祈禱完後，一同在神面前立定誓約，承諾遵守神在律法書上的誡命，包括禁止與迦南地的外邦人通婚、守安息日和安息年、獻各樣的祭、頭生的兒子、初熟的土產和牲畜、並獻上十分之一。

默想問題：

1. 為何猶大領袖和百姓願意主動與神立約？甚麼令他們主動向神作出回應？他們又期望神如何回應他們？你甚麼時候會對神的話有回應？  

---

---
2. 領袖們牽頭簽名去與神立下誓約，對其他人有何影響？嘗試默想你的委身對周圍的人將會帶來甚麼影響？若許可的話，你會/願意作出甚麼樣的委身？  

---

---
3. 以色列民中「凡有知識能明白的」(28節)都願意遵行神的律法，表明他們認真地了解神在律法書上對祂子民的要求。作為信徒，你如何重視對神話語的理解？每週日教會的靈修資料，你會願意花時間去默想和作出檢討嗎？  

---

---
4. 猶大子民為何特別重視禁止與外邦人通婚？你會堅守「聖徒」的身份嗎？(彼得前書 2:9-12) 作為神的兒女，你如何實踐在生活上「分別為聖」？信徒和非信徒通婚可以嗎？  

---

---
5. 以色列百姓不但自己發誓遵行神的律法，還要求妻子兒女跟他們一樣，你對你的家人在敬畏神的事上有要求嗎？你如何實踐約書亞所言：「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約書亞記 24:15)？  

---

---
6. 從哪些地方看出以色列人再次看重神的聖殿——「不離棄我們神的殿」(39節)？他們的行動代表甚麼？你關心教會的事工嗎？你有為教會獻上當獻的祭嗎？你獻的祭和教會的運作是否息息相關？你有沒有做十一奉獻呢？如果沒有，是甚麼阻礙你呢？  

---

---